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

收购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15层(510623)
14/F,15/F,CTF Finance Centre,No.6,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P.R.China,510623

Tel: +86 20-85277272 Fax: +86 20-85277002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序号	词语	定义
1	盛来爱眼、公司、目标公司、公众公司	指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	收购人、受让方	指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
3	转让方	指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本次收购	指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盛来爱眼 100.00% 股权。收购完成后，马春欣成为盛来爱眼实际控制人。
5	《收购报告书》	指《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6	《股份转让协议》	指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与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7	《公司章程》	指《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9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10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1	《收购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2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
1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 9 月 17 日第二次修订)
14	《准则第 5 号》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正)
15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全国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7	全国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8	本所	指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19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收购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02-042023000320-1】

致：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次收购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查验，本法律意见书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相关主体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次收购相关方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及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和 / 或盖章全部属实，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马春欣女士（身份证号：2310041966*****，住址：广州市白云区云轩径****），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公司治理与资本运作EMBA，清华大学汽车营销EMBA，北京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系学士。1989年8月至1993年9月任哈尔滨工矿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广州市宏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9月任广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广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以及2016年3月至今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永宝先生（身份证号：4418221979*****，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岭云路****），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广东国利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绵阳八一通讯传呼台会计；2001年1月至2001年11月任广东国利实业有限公司总部会计；2001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广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广州市南菱

汽车销售服务集团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政波先生（身份证号：3101041967*****，住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溪大道381号倚湖径**），1967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澳大利亚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2003年至2010年5月，担任广州市中化建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广州市中化建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为保障盛来爱眼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3个收购人已于2023年4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经协商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杨永宝、朱政波同意按照马春欣对一致行动事项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限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五年。

马春欣为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菱汽车”）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和间接持有南菱汽车67.28%股份；杨永宝为南菱汽车董事及财务总监，持有南菱汽车0.42%股份；朱政波为南菱汽车董事，直接和间接持有南菱汽车15.81%股份。除此之外，3名收购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盛来爱眼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 收购人马春欣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或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关联关系	注册地
1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319.50	股权投资、租赁服务	马春欣直接及间接持有67.28%股份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广州
2	广州聚鑫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股权投资	马春欣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3	广东侨中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股权投资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或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关联关系	注册地
4	广东南菱省实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产置业 (暂未营业)	广东侨中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5	清远市南菱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清远
6	东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东莞
7	广州市安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汽车租赁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8	广东今日二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二手车销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9	广州市南菱鸿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保险代理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
10	清远市南菱亿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清远
11	广州鑫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12	广州市南菱汇通汽车有限公司	800	汽车销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13	广州市南菱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14	东莞市南菱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东莞
15	湛江市南菱星晖汽车有限公司	5,5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湛江
16	广州市南菱君达汽车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17	广州市南菱大利汽车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18	清远市南菱星晖汽车有限公司	3,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清远
19	广州南菱旗盛汽车	1,000	汽车销售及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广州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或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关联关系	注册地
	有限公司		维修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	今日汽车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5,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21	广州市南菱万众汽车 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22	惠州南菱通达汽车 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惠州
23	广州南菱奥申汽车 有限公司	6,5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24	广州南菱投资有限公司	3,000	股权投资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
25	广东合信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500	汽车租赁	广州南菱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
26	广州合信快充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500	汽车充电服 务	广州南菱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27	广州快电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0	汽车充电服 务	广州合信快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
28	广州市腾宇汽车 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	广州南菱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29	广州市南菱维义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30	惠州市南菱通凯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惠州
31	清远市南菱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1,2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清远
32	广东侨南置业投资 有限公司	2,000	房产置业 (尚未营业)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33	广州市驰云汽车配件	50	汽车配件销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广州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或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关联关系	注册地
	有限公司		售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4	广州市南菱凯迪 汽车有限公司	5,5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35	广州南菱大捷 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36	广州市南菱博通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37	广州市南菱汽车城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38	广州市南菱广盛 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39	惠州市南菱元迪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惠州
40	广州市南菱艺仁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41	广州南菱奥虎 汽车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42	广州市南菱通凯 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43	广州市安捷鑫众 汽车有限公司	3,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44	广州南菱二手车 销售有限公司	1,000	二手车销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45	广州市南菱博虎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46	广州南菱奥欣 汽车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47	广州市南菱艺智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48	广州市南菱维智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49	广州市大吉汽车销售	2,200	汽车销售及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广州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或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关联关系	注册地
	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0	惠州市南菱艺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惠州
51	清远市南菱华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清远
52	广州市南菱维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53	惠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惠州
54	惠州市南菱奥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惠州市南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惠州
55	广州市南菱华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56	惠州市南菱骏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惠州
57	广东南菱淘车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58	广州南菱旗志汽车有限公司	1,5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59	韶关市南菱富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韶关
60	湛江市南菱华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湛江
61	广州南菱华粤汽车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62	广州南菱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63	惠州市南菱维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惠州
64	清远市南菱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清远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或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关联关系	注册地
65	广州市南悦汽车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会员线上商 场、会员服务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66	广州市南菱裕通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67	惠州市南菱亿鑫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马春 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惠州
68	广东侨北置业投资 有限公司	11,000	房产置业 (尚未营业)	南菱汽车直接及间接持股的 全资子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 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69	江门市南菱元吉 汽车有限公司	3,6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持股 60%的控股子 公司,马春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门
70	珠海市南菱华鑫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持股 55%的控股子 公司,马春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
71	广东云山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房产置业 (尚未营业)	南菱汽车持股 51%的控股子 公司,马春欣担任董事长、经 理的企业	广州
72	德阳南菱港宏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2,5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持股 51%的控股子 公司,马春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德阳
73	乐山南菱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4,5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持股 51%的控股子 公司,马春欣担任执行董事、 经理的企业	乐山
74	湖北福欣安 汽车有限公司	2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广州市安通商务发展有限公 司持股 40%	武汉
75	珠海市南菱粤华 汽车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南菱汽车持股 20%的企业	珠海
76	河北路吉通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2,500	汽车销售及 维修	马春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石家庄
77	珠海桦侠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	投资	马春欣持股 22%的企业	珠海
78	珠海桦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0	投资、咨询	马春欣持股 7.14%的企业	珠海

2. 收购人杨永宝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或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关联关系	注册地
1	广州市白云区洋鑫贸易有限公司	10	批发零售 茶叶、食品	杨永宝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2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319.50	股权投资、 租赁服务	杨永宝持有 0.42%股份并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的企业	广州

3. 收购人朱政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或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关联关系	注册地
1	广州市中化建工程有限公司	4,000	建筑安装	朱政波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
2	广州珠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00	建筑安装	广州市中化建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朱政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3	广州政桥商贸有限公司	1,000	贸易	朱政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4	广州市美实达工程有限公司	50	建筑工程	朱政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
5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319.50	股权投资、 租赁服务	朱政波直接及间接持有 15.81%股份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
6	英德市德丰矿产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584.4421	矿产经营	朱政波持股 7.03%的企业	英德
7	英德市丰鑫矿业有限公司	100	矿产品销售	英德市德丰矿产资源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英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

况。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马春欣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三路中华广场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收购人杨永宝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三路中华广场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收购人朱政波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洛溪新城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有效的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2.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具有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 号)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 年 11 月 12 日修订) 的规定。

(六)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3年4月2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乙方（指乙方1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乙方2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向甲方（指甲方1马春欣、甲方2杨永宝及甲方3朱政波）转让持有的挂牌公司8,000,0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00%）；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份，其中：甲方1从乙方1处受让5,360,0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67%），甲方2分别从乙方1、乙方2处受让586,666股、1,333,334股股份，合计受让1,920,0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24%），甲方3从乙方1处受让720,0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9%）。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 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马春欣	0	0	0	5,360,000	67	67
杨永宝	0	0	0	1,920,000	24	24
朱政波	0	0	0	720,000	9	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

本次收购全部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马春欣	5,360,000	67
2	杨永宝	1,920,000	24
3	朱政波	720,000	9
	合计	8,000,000	100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马春欣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

本次收购全部完成后，收购人马春欣持有公众公司 67% 股份，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春欣与杨永宝、朱政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由此，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莫丽霞和黄志明变为马春欣。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甲方（指甲方 1 马春欣、甲方 2 杨永宝及甲方 3 朱政波）（以下称甲方）与转让方乙方（指乙方 1 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乙方 2 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

签署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2. 转让数量

乙方（指乙方 1 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乙方 2 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向甲方（指甲方 1 马春欣、甲方 2 杨永宝及甲方 3 朱政波）转让持有的挂牌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00%）；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份，其中：甲方 1 从乙方 1 处受让 5,36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67%），甲方 2 分别从乙方 1、乙方 2 处受让 586,666 股、1,333,334 股股份，合计受让 1,92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4%），甲方 3 从乙方 1 处受让 72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9%）。

3.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每股 0.61 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88 万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4.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章）及/或授权代表签署（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生效。

5.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的支付约定如下：

“二.三.一.本协议签署盖章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0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其中，甲方1向乙方1支付147.40万元，甲方2向乙方2支付52.80万元，甲方3向乙方1支付19.80万元。若本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未能如约完成，则本协议无需另行通知即自动解除并终止失效，各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二.三.二.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合计支付人民币150万元（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其中，甲方1向乙方1支付100.50万元，甲方2向乙方1支付27.12万元，向乙方2支付8.88万元，甲方3向乙方1支付13.50万元。

二.三.三.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5个工作日内，乙方的关联公司广州市盛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向挂牌公司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人民币100万元，以保证挂牌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净资产金额不低于118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甲方同意并保证，于挂牌公司收到前述应收款、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按照本协议第四.三条约定就期间损益出具审阅数据后且净资产金额均不低于118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款118万元（简称“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其中，甲方1向乙方1支付79.06万元，甲方2向乙方1支付8.65万元，向乙方2支付19.67万元，甲方3向乙方1支付10.62万元。为免疑义，各方进一步确认，如因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甲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的影响导致净资产低于118万元，甲方应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以标的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的净资产价值为准。乙方关联方未足额支付前述应收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如剩余股份转让款不足以

覆盖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乙方应该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 5 个工作日内向挂牌公司足额支付该差额（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剩余股份转让款）。”

6. 违约责任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十二.一.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及其他义务，该违约方应于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逾期未纠正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37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十二.二.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款的，每逾期 1 日，应付方应当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四）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马春欣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其承诺，自该等股份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系以自然人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为实施主体的收购，收购人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以货币资金方式受让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众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00%），股份转让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488 万元。根据收购人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方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本次收购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转让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转让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积极拓宽产品和市场渠道，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如下：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拓宽产品和市场渠道，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

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调整盛来爱眼的员工聘用计划，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合法合规。届时，公众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莫丽霞和黄志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马春欣持有公众公司 67% 股份，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春欣与杨永宝、朱政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由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马春欣。本次收购完成后，马春欣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盛来爱眼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

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盛来爱眼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 100% 股份，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春欣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春欣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盛来爱眼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盛来爱眼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积极拓宽产品和市场渠道，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与盛来爱眼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本人关联方”）未投资任何与被收购方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被收购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证今后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被收购方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3、如被收购方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诺将不与被收购方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被收购方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被收购方，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被收购方的利益，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被收购方受到损害，本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本人关联方”）没有与被收购方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发生任何交易。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方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被收购方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被收购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或本人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人控制的被收购方的股东（如有）、董事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被收购方受到损害，本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盛来爱眼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盛来爱眼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盛

来爱眼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盛来爱眼未发生交易。

九、收购人出具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向本律师事务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本人已向贵所提供了贵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全面、完整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签字是真实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关于公司本次收购的一切重大事实和文件在本次提交的文件和资料中均已提供，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如本人的前述声明、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对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负责，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确认函

关于收购人资格，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2.本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4.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承诺保持盛来爱眼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如违反该承诺导致盛来爱眼受到损害的情况，收购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关于限售的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本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充安排。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被收购方受到损害，本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本人关联方”）没有与被收购方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发生任何交易。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方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被收购方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被收购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或本人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人控制的被收购方的股东（如有）、董事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被收购方受到损害，本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盛来爱眼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本人关联方”）未投资任何与被收购方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被收购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证今后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被收购方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3、如被收购方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诺将不与被收购方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被收购方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被收购方，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被收购方的利益，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被收购方受到损害，本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关于收购完成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明确承诺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得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盛来爱眼，也不得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收购完成后，盛来爱眼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将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盛来爱眼；不利用盛来爱眼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不通过资金拆解等形式，利用盛来爱眼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置入盛来爱眼；不利用盛来爱眼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通过资金拆解等形式，利用盛来爱眼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依法履行《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能履行《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盛来爱眼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

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盛来爱眼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盛来爱眼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盛来爱眼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盛来爱眼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的法律顾问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三）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

公众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根据公众公司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盛来爱眼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联系。

十一、《收购报告书》及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股转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准则第5号》第二十七条及《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三）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收购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Zhangkai in black ink.

马章凯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v Hui in black ink.

吕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Haiyu in black ink.

刘海玉

2023年 4 月 25 日